附件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指标说明

（2020年综合评估）

一、总体说明

1.“设站单位名称”、“流动站名称”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有关文件中的名称(或经过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更名的名称)填写。“设站时间”按照上述文件下发时间填写。

2.各类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指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的博士后人员（不含退站人员）。招收时间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备案的进站日期为准。

3.评估数据应为流动站所涉及的院系在该一级学科内的数据合计。统计范围除特别注明外均为本流动站的有关情况，其中培养使用和成果产出两个一级指标下的各项数据不统计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相关情况。

4.评估数据的统计范围均为本流动站的有关情况；统计时限为2016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指标说明

（一）基础建设

**1.“1-1科研环境”**指标中：

“**①硬件条件建设情况**”是指流动站为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提供的科研设备、办公场所、图书资料等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情况。由流动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②科研团队建设情况**”是指流动站在博士后人员科研方向上的科研团队建设情况。由流动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③为博士后提供的科研经费是否充足**”指科研经费能否满足博士后人员基本科研活动需要。由流动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④科研诚信与学风作风建设情况**”是一票否决项，流动站出现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事件，不得评优。没有出现上述情况不计分。由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评价。

**2.“1-2管理服务”**指标中：

“**①博士后人员招收、日常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指流动站对博士后人员招收、考核、日常经费管理、住房管理、科研项目管理、奖惩激励等各项制度建设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由流动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②专门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指流动站或设站单位配备的专门工作人员（指人事关系属于本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情况。由流动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③设站单位对其各站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指设站单位对下属各流动站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由设站单位统一填报。

“**④对管理人员服务情况的满意度”**指博士后人员及博士后合作导师对专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对有关政策的熟悉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⑤上交国家文献收集机构的博士后出站报告比例**”指评估期内流动站按照要求上交国家图书馆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博士后出站报告比例。专业科技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3.“1-3生活保障”**指标均由流动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①博士后人员工资收入情况**”指流动站或设站单位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工资收入情况，是否与本单位同等条件正式职工享受同等工资、绩效、五险一金等工资待遇。

“**②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住房条件情况**”指流动站或设站单位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住房方面的保障情况，如提供博士后公寓、租房补贴等。

**“③其他福利待遇情况”**指流动站或设站单位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休假、日常补贴等其他福利待遇情况。

（二）招收选拔

**“招收选拔”**指标数据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

**1.“2-1招收规模”**指标中：

**“①博士后招收人数”**指统计时限内本流动站（一级学科）招收的博士后人数，在评估期内空站即为“不合格”。

**“②在站博士后数量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指标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指填表时人事关系属于设站单位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以设站单位为单元填报。

**2.“2-2招收结构”**指标中：

**“①应届博士生做博士后数量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是指博士后招收总数中应届博士毕业生所占比例。

**“②三类人员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指标中，“三类人员”指的是在职、超龄和同站同学科人员。

**“③博士后人员平均年龄”**指博士后人员进站时的平均年龄。

**“④留学归国博士后数量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指标中，“留学归国博士后数量”指招收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国籍博士后人员数量（港澳台另行统计）。

**“⑤外籍、港澳台博士后数量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指标中，“外籍、港澳台博士后数量”指招收的外籍、港澳台博士后人员数量。

**“⑥联合招收博士后数量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指标中，“联合招收博士后数量”指由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数量。

（三）培养使用

**1.“3-1出站基本情况”**指标数据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

**“①按期出站比例”**指统计期内出站的博士后人员中，在站时间为2-6年的博士后人员的比例。

**“②退站比例”**指统计期内退站博士后数量占博士后招收总数的比例。

**2.“3-2科研项目”**指标数据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专业科技机构查证。

**“①人均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数量”** 指标中，“重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项目，领域或行业重大科研项目等，其中，“国家级项目”指立项单位为国务院或受国务院委托的有关部门的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省部级项目”指立项单位为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受上述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项目。

统计范围为统计时限内出站博士后人员参与、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的国家级项目(含二、三级子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参与即可，省部（级）项目统计前3名。

**“②人均主持的科研项目数量”、“③作为主要完成人（执行、负责）的人均科研项目数量”、“④作为重要参与人的人均科研项目数量”**指标中，“科研项目”既包括纵向项目，也包括横向项目，并重点考察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情况。

**3.“3-3学术交流”** 指标数据通过流动站在线填报，并结合博士后人员及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采集相关数据。

**“①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指标中，“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博士后人员参加的学术年会、综合性学术会议、专业或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科技论证会、双边交流、短期国际访学、国外调研等形式的交流活动，并重点考察中国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情况。

**“②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指标中，“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博士后人员参加的学术年会、综合性学术会议、专业或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科技论证会、社会服务等形式的交流活动。

（四）成果产出

**1.“4-1 成果产出”**指标中：

**“①博士后人员工作质量”**是指博士后人员出站报告的质量。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相关数据。

**“②代表性科研成果”**是指统计时限内在站、出站博士后人员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论文、新产品、新工艺、重大咨询报告、发明专利、标准、科技奖励等形式。以流动站为单位在线填报，每个流动站最多提供5项代表性成果。

**2.“4-2 成果应用”**指标数据以流动站为单位在线填报。

**“①创新效益”**是指博士后人员成果产出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与影响。每个流动站最多提供5项典型案例。

**“②决策支撑”**是指博士后人员对国家、行业发展重大决策的支撑作用，如参与起草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及被采纳情况。每个流动站最多提供5项典型案例。